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以上第 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